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6〕10号

## 关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签字会计师李楠、王博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申报会计师；

李 楠，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王 博，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来德）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撤回申请文件。经查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作为项目的申报会计师，李楠、王博作为项目签字会计师，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 一、违规情况

2025年2月，大信所因重大资产重组及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形，其作为申报会计师的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不得适用简易程序。

在奥来德向本所提交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时，大信所未如实说明其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导致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披露不真实、准确，影响审核程序。

##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申报会计师未及时向本所报告因同类业务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影响审核程序，履行专业职责不到位。签字会计师李楠、王博对此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审核规则》第十八条、

第三十四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李楠、王博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针对违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你所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应经你所盖章和你所主要负责人签字。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2 月 2 日